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1 期 (总第 65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 2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

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

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京政发〔2020〕9 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战略留白

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0〕10 号) (4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

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0〕13 号) (4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4 号) (5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8, 2020

Issue No. 2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Delegating Some Administrative Powers on Law Enforcement to Sub—district Offices and Township Governments and Exercise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jingzhengfa〔2020〕No. 9)	(5)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Managing Land Reserved for Strategic Purposes (jingzhengfa〔2020〕No. 10)	(43)

Announcement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ravel Restrictions in Busy Areas during Rush Hours on Workdays (jingzhengfa〔2020〕No. 13)	(48)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2020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banfa〔2020〕No. 14)	(51)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 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京政发〔2020〕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为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将由市、区有关部门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由其依法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实行综合执法。

一、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以下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详见附件 2）。

（一）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停车场管理、交通运输管理、食品摊贩管理等方面和对流动无照经营、违法建设、无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等

行为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二)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公用事业管理、能源运行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行政检查权由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行使,行政处罚权仍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

(三)原由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的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四)原由水务部门行使的河湖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五)原由农业农村部门行使的禁止垂钓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六)原由卫生健康部门行使的控制吸烟、除四害等方面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与区有关部门要在各自权限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职权,需要在特定区域调整管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或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区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区执法部门管辖;区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区执法部门管辖。

在行政执法职权的下放及划转衔接工作中,涉及职权划转、案件交接等方面工作,参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构改革期间行政执法工作衔接规则〉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并于

2020年6月底前完成。

因法律法规规章变更,需要对已下放行政执法职权清单内的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市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二、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是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基层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并优先保障有空编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保持基层综合执法队伍稳定性,严禁随意抽调、借调基层执法人员。除必要岗位外,应尽量安排执法人员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统筹规范基层执法队伍中的协管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执法辅助人员独立开展执法活动。

三、完善基层综合执法相关管理制度

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各区制定基层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基层执法文书和服装、标志、装备等,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基层执法培训,推进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和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监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复议工作;指

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涉及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及行政应诉等工作。

各街道、乡镇司法所负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执法规范和执法监督等工作,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制工作。

四、建立基层综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之间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与区有关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在符合保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共享执法对象的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以及相关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管理信息和标准、规划、规范等行业信息。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业务指导,积极协助其开展执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区有关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违法行为时,要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单位,由其依法查处并通报结果。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2. 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日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1. 落实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做好划转衔接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

2.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基层综合执法队伍人员力量，并优先保障有空编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保持基层综合执法队伍稳定性，严禁随意抽调、借调基层执法人员。除必要岗位外，应尽量安排执法人员到一线从事执法工作。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落实

3. 统筹规范基层执法队伍中的协管员和编外聘用人员，严禁执法辅助人员独立开展执法活动。

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

4. 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各区制

定基层执法工作流程和标准,统一规范基层执法文书和服装、标志、装备等,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基层执法培训,推进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和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5. 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监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复议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涉及刑事案件移送及行政应诉等工作。

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6. 各街道、乡镇司法所负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执法规范和执法监督等工作,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制工作。

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7. 建立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之间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与区有关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城管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

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	城管执法部门	C0006000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街道乡镇	——	——
2	城管执法部门	C0006500	对用户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街道乡镇	——	——
3	城管执法部门	C0006600	对盗窃电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街道乡镇	——	——
4	城管执法部门	C0006700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街道乡镇	——	——
5	城管执法部门	C0006800	对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街道乡镇	——	——
6	城管执法部门	C0006900	对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街道乡镇	——	——
7	城管执法部门	C0007000	对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街道乡镇	——	——
8	城管执法部门	C0007100	对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街道乡镇	——	——
9	城管执法部门	C0007200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供电业监督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0	城管执法部门	C251290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公示可回收物目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1	城管执法部门	C251300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分类贮存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1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2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3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4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5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600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700	对擅自设置装饰装修物品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1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800	对在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堆放物料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0900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顶部、阳台和窗外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000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顶部、阳台和窗外吊挂、晾晒、摆放物品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100	对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高度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200	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逾期未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300	对道路上设置的井盖、雨篦、出现损坏、丢失、移位、所有权人或者维护单位未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或未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400	对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各类设施，所有权人或维护单位未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50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60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700	对举办单位未按规定举办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2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1800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户外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000	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悬挂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100	对未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设置户外广告且逾期未改正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200	对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300	对未保持户外广告安全牢固、完好整洁,存在空置、破损、污迹、严重褪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400	对未保持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载体形式的户外广告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500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未按要求进行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600	对未按规定管护牌匾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700	对未按规定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800	对违反禁止规定在重要地区利用交通、照明、电力、通信、邮政等公用设施设置标语、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2900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或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000	对擅自利用或者组织张贴、涂写、刻画、喷涂、散发标语、宣传品、广告进行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100	对市夜景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绿地等,未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夜景照明设施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200	对夜景照明建设方案未经行政许可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300	对夜景照明设施未按照许可要求进行设置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4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400	对设置、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管护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500	对设置、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开、闭夜景照明和路灯照明设施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600	对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清扫保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4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700	对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或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800	对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4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3900	对在城镇地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中,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或者拆除作业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未日产日清或对需要回填的土方未进行苫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100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或其他临时建筑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200	对维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或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清除或乱堆乱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5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300	对城市绿地管理养护单位未保持绿地整洁或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道路两侧栽植、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作业所产生的枝叶、泥土,或乱堆乱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5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400	对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业务的单位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500	对进行车辆清洗、维修的,未保持场所整洁,或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流溢、废弃物向外散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600	对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未保持收购场所整洁、乱堆乱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700	对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焚烧废旧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5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800	对废旧物品存储场所的经营者未对收购废旧物品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污染周围环境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5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4900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000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100	对在公共场所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裹物等)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200	对在公共场所乱倒污水、垃圾或焚烧树叶、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300	对在城镇地区饲养家禽畜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4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房的顶部、阳台外或窗外搭建鸽舍或饲养鸽子未采取有效措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500	对城镇地区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段、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600	对城镇地区内生活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或未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乱堆乱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6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700	对城镇地区内因施工或者其他作业影响垃圾清运的,施工单位或者作业单位未事先告知所在区、县的市政管理行政部门或未在采取妥善解决措施后,即施工或者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800	对因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等废弃物未单独堆放或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的随意倾倒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6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5900	对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或个人未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000	对产生建筑垃圾、渣土的单位、个人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企业未按规定清运建筑垃圾渣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100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取得市政管理部门合法的准运证件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7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200	对城镇地区内运输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300	对运输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沿途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400	对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500	对未按规定将厕所粪便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或贮(化)粪池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600	对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未按规定清掏(运输)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700	对城镇地区内负有清掏粪便责任的单位随意倾倒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800	对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或其他垃圾混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7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6900	对城镇地区内宾馆、饭店、餐馆和机关、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未按要求设置餐厨垃圾收集、贮存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者未按要求对餐厨垃圾进行清运或自行处理餐厨垃圾的设施不符合相应标准或清运单位未将餐厨垃圾运输到规定地点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100	对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200	对未经市政管理行政部门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300	对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管护公共厕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400	对环卫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500	对擅自占用、损毁环卫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600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8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700	对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88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8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89	城管执法部门	C46079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未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0	城管执法部门	C4608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明确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1	城管执法部门	C46081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2	城管执法部门	C46082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投放登记或者登记信息虚假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3	城管执法部门	C46083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4	城管执法部门	C4608900	对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承担单位未按规定处理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5	城管执法部门	C4609000	对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单独收集餐厨垃圾或未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服务单位集中处理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6	城管执法部门	C4609100	对无资质单位和个人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97	城管执法部门	C4609900	对任何个人或单位损毁或者非法移动、拆除保护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街道乡镇	——	——
9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000	对养犬人未立即清除户外犬粪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9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100	对负责城市道路及其相关设施和公共场所清扫、清洗保洁工作的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责任人未及时清理果皮箱、垃圾箱,或者未保持果皮箱、垃圾箱箱体整洁的,或者果皮箱、垃圾箱箱体周围严重脏乱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0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200	对未做好施工期间压尘和清扫保洁的,或者在建设工程施工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和围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0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300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垃圾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400	对城镇地区内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时点、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500	对未按照规定清运建筑垃圾、渣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600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未单独堆放或者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700	对城镇地区内运输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的车轮带泥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800	对运输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900	对使用无准运证的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000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0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100	对运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1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200	对运输流体货物的车辆未使用不渗漏容器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1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300	对城镇地区内运输渣土、砂石的车辆不符合本市技术标准造成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400	对未按照规定完成责任地段扫雪铲冰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	—
1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500	对各责任单位未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600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违反规划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办法》	街道乡镇	—	—
1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700	对标语宣传品含有商业广告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 规定》	街道乡镇	—	—
1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800	对改变固定宣传设施的使用性质用于商业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 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900	对未按规定管护宣传设施或者标语宣传品的,无法保证设施的安全、牢固和正常使用;无法保持标语宣传品整洁美观、无破损、无残缺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000	对设置期限届满或者节日、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撤除标语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1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100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与长城风貌不协调的标志标牌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2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300	对不符合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决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2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400	对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清除架空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2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500	对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未按要求在架空线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2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600	对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发现架空线存在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景观情况未立即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2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700	对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发现擅自搭挂的线缆,未按要求清除或者报告市容管理部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2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800	对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未及时发现清除废弃架空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2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2900	对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未按市容管理部门确定的任务要求实施架空线埋设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12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0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2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1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2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2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30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3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40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50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60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7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800	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运输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3900	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运输单位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0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3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100	对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3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20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营业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4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4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4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500	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4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6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4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7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4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48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垃圾清扫、运输、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维护和垃圾运输车辆密闭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4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200	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4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3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损、张贴广告、擅自架设线缆、拆除或挖坑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4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400	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4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50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4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600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70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搭建构筑物行为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800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590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000	对未对设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100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200	对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30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5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400	对挖掘城市道路竣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500	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5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600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照规定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6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700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位置、面积、占用期限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6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8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或改变其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6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6900	对擅自拆改、移动城市道路设施或者设置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6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000	对利用城市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6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100	对公路范围以外的井盖管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进行巡查并接受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盖井盖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6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200	对公路范围以外的井盖管理单位未及时补装、维修或更换井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盖井盖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6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300	对公路范围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移动井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盖井盖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6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400	对公路范围以外井盖管理单位的检查、养护、维修等井盖作业未采取设置护栏、标识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盖井盖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6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500	对公路范围以外井盖管理单位井盖作业完毕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盖井盖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16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8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7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9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7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0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7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1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7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2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7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30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17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2100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未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行政处罚	《北京市消防条例》	街道乡镇	——	——
17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600	对住宅用户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增加散热设备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7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700	对住宅用户装饰装修房屋妨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保养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7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8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影响用户采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7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900	对在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挖掘、取土、钻探、打桩、埋杆、栽植深根性植物和爆破作业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000	对向供热管道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物品及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垃圾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100	对擅自接入供热管网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200	对擅自在室内采暖系统上安装危害系统安全的设备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300	对擅自排放或者取用管道内热水或蒸汽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400	对擅自拆除、毁损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500	对擅自操作、拆除共用供热阀门,损坏共用阀门的铅封,改动或者损坏供热计量仪表及其附件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600	对其他危害、损坏供热设施严重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8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700	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供热计量装置或调控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18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6500	对在建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8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6600	对在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对围挡进行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6700	对在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6800	对在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6900	对在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内除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外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000	对在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未将土方集中堆放或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100	对在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在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未停止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或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200	对在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300	对在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400	对在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出的施工车辆未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带泥上路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19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500	对在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清洗处未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9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6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有泥土和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0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7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未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0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800	对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未及时修复路面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0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7900	对除工业企业外,对煤炭、水泥、石灰、石管、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贮存或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未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0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000	对除工业企业外,未将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有效覆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0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100	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市政基础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或未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0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200	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开发的空地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0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3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设密闭式垃圾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0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4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未采用容器吊运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0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500	对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夜间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0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600	对施工单位超过批准期限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1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7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存放油料未采取防止泄漏或防止污染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1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8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89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拆除作业时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9400	对有关排污单位拒不执行停止土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或露天烧烤的应对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95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树叶、枯草)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96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9700	对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9800	对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9900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或未密闭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19	城管执法部门	C4630000	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渣土消纳场、燃煤电厂贮灰场、垃圾填埋场未实施分区作业或者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20	城管执法部门	C4630100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或未把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布置在远离居住区一侧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街道乡镇	——	——
221	城管执法部门	C4630200	对中考、高考期间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街道乡镇	——	——
222	城管执法部门	C4630300	对未取得夜间施工批准文件进行夜间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街道乡镇	——	——
223	城管执法部门	C4630400	对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未公告相关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街道乡镇	——	——
224	城管执法部门	C4630500	对在铁路车站、长途汽车站、机场、首都文明景区、点和宾馆饭店销售、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餐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25	城管执法部门	C4631100	对损毁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26	城管执法部门	C4631200	对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广告牌或者其他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27	城管执法部门	C4631300	对在绿地内取土、搭建构筑物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28	城管执法部门	C4631400	对在绿地内用火、烧烤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29	城管执法部门	C4631500	对实施其他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30	城管执法部门	C4633500	在路侧街面公共区域,对未依法办理停车场工商登记而进行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街道乡镇	——	——
231	城管执法部门	C4633600	对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停车位进行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2	城管执法部门	C4633700	对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未配置完 备的停车设施标志标识、为停车人进出提供明确的引导,为残疾人提供必要服务通 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3	城管执法部门	C4633800	对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未指挥车 辆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逾期未 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4	城管执法部门	C4633900	对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未对停车 管理员进行专业培训、考核逾期未改正的 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5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000	对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在停车区 域从事影响车辆安全停放的其他经营活动 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6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100	对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未建立投 诉处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7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200	对向社会开放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未遵守国 家和本市其他相关停车管理服务规范和标 准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8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300	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经营性停车场未按规定 24小时开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39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400	对擅自在道路、居住区以外的其他公共场 所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 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街道乡镇	——	——
240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500	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未对公众开放,或 者单位和个人侵占、擅自停止使用或将其 挪作他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 办法》	街道乡镇	——	——
241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700	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 未建立或落实各项管理和制度制度的行为 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 办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 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42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800	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 拒绝接受市政管理等部门的管理指导和 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 办法》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43	城管执法部门	C4634900	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未保证停车场内良好的停车秩序、环境卫生和停车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放车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44	城管执法部门	C4635000	对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车站、长途汽车站和交通枢纽等交通运输场站周边以外非法运营出租汽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245	城管执法部门	C4635200	对流动无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街道乡镇	——	——
246	城管执法部门	C4635300	对无照经营人力三轮车等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街道乡镇	——	——
247	城管执法部门	C46355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的城镇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街道乡镇	——	——
248	城管执法部门	C4635600	对城镇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街道乡镇	——	——
249	城管执法部门	C4635700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市属公园及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公园、景区内自职权下放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相关街道乡镇协商确定管辖范围,行使相关处罚权;协商期间,由区域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政府指定管辖。其他公园、景区内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政府予以明确。
250	城管执法部门	C46386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运输和处理餐厨垃圾或自建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街道乡镇	——	——
251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300	对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2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400	对拒不执行停止土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53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50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4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600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5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700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6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800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7	城管执法部门	C46399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工程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工程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000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5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100	对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6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200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6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300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6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400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6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50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6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600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26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700	对未经许可临时占用绿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6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800	在居住区及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6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09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代征绿地交绿化主管部门组织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6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000	对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6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100	对擅自采摘古树名木果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7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200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7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600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对闲置土地进行临时绿化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7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700	对管护责任单位或个人未按请求对受害或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治理、复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7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800	对未按规定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使用功能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7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900	对管护责任单位或个人未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7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100	对管护单位未按养护规范对绿地、树木进行养护并做好防火工作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7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20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及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7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300	对借用古树名木树干做支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7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500	对未经确认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7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800	对未按规定砍伐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8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000	对在划定的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8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100	对未经许可擅自改变绿地性质和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8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200	对擅自砍伐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8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500	对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倾倒、排放污水、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8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700	对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移植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28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800	对为无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者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街道乡镇	—	—
28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900	对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街道乡镇	—	—
28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000	对未按规定时限(或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街道乡镇	—	—
28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100	对停车场未按规定24小时开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街道乡镇	—	—
28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200	对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系统、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街道乡镇	—	—
29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300	对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街道乡镇	—	—
29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400	对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街道乡镇	—	—
29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500	对在居民住宅楼(或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或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或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干洗、汽修等)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29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600	对利用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车辆从事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29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700	对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车站、长途汽车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场站周边以外未经许可擅自(或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29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800	对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未按规定设置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29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4900	对违反规定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绿化条例》	街道乡镇	—	—
29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000	对食品摊贩未对食品添加剂实行专区(柜)存放或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29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100	对食品摊贩采购、销售《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至第七项第十项规定情形的食品或者使用上述食品作为食品原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29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200	对食品摊贩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0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300	对食品摊贩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400	对食品摊贩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500	对食品摊贩购进、存放、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600	对食品摊贩超出备案载明的经营区域、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700	对食品摊贩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800	对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继续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5900	对食品摊贩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记录、公示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000	对食品摊贩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制作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100	对食品摊贩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0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200	对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300	对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400	对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500	对食品摊贩经营冷荤凉菜(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熟食、散装酒、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区,区人民政府确定不得经营的类别)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600	对食品摊贩违反国家规定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700	对食品摊贩生产制作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800	对食品摊贩生产制作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6900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查验、记录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7000	对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7100	对食品摊贩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活动中其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1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7200	对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20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100	对擅自改变公园功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21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200	对侵占公园用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22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300	对公园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23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400	对在历史名园保护区内建设影响原有风貌和格局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24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500	对擅自改变无法以人力再造和无法再生的自然景观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25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600	对擅自改变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原有风貌和格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26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700	对公园管理机构未按照标准做好清扫保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27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800	对在公园内搭建棚舍、擅自摆摊设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28	城管执法部门	C4316900	对在公园内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29	城管执法部门	C4317000	对公园内牌示污损、丢失不及时更换或者补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30	城管执法部门	C4317400	对在公园内追逐游客强行兜售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市属公园及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公园，自职权下放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相关街道乡镇协商确定管辖范围，行使相关处罚权；协商期间，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政府指定管辖。其他公园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3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300	对公园内游人游览公园时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画、攀折花木、损坏草坪、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市属公园及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公园，自职权下放之日起一个月内，由相关街道乡镇协商确定管辖范围，行使相关处罚权；协商期间，由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区政府指定管辖。其他公园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33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500	对在公园内游人在游览公园时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采挖植物、恐吓、殴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3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900	对公园内游人在游览公园时翻越围墙、栏杆、绿篱，在禁烟区吸烟，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滑冰区滑冰，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3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600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可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由区域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33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500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3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600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3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700	对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3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400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或未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3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9500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逾期不改正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4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500	对燃气的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倒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4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6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摔、砸、滚动、倒置气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4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7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卸瓶阀等附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4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8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室内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由区域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34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9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燃气蒸发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4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0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4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1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4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2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存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供气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4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3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34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400	对燃气供应企业不按燃气管道设施改动许可的要求实施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区域办理	罚款等处罚权由街道乡镇行使；需要吊销许可证的由街道乡镇提出申请，区域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
35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700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中关于燃气发展计划、气源、燃气设施、经营方案等方面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800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7900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0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100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200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300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5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84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导致发生燃气供应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罚款等处罚权由街道乡镇行使；需要吊销许可证的由街道乡镇提出申请，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
35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400	对不符合燃气经营许可中关于规划、气源、消防、人员、安全评价体系、气瓶档案管理制度等条件的燃气供应企业燃气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5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2900	对供热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60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000	对供热单位在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时未办理备案变更手续或提交的备案材料失实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61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100	对供热单位未实施供热设施安全巡检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62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200	对供热单位供热前未提前在供热范围内进行放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相关公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集中供热单位由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供热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36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300	对供热单位在供热期内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6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400	对供热单位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6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3500	对供热单位在非采暖期内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影响用户采暖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6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4800	对供热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的供热计量和温控装置验收交付后，不实施供热计量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36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14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混装混运、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罚款等处罚权由街道乡镇行使；需要吊销许可证的由街道乡镇提出申请，区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
36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0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区、县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6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4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或未按照要求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7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6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7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27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按时、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7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4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或未进行分类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7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3600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致使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74	城管执法部门	D1800700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中止供电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街道乡镇	——	——
375	城管执法部门	D1800800	组织清除未及时清除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废弃架空线	行政强制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76	城管执法部门	D1800900	组织清除未依法实施架空线埋设人地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架空线	行政强制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77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200	对未经批准正在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施工工具和设备采取查封、暂扣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78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300	对涉嫌从事流动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街道乡镇	——	——
379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400	对无法确定所有人和管理人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80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500	对涉嫌用于流动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街道乡镇	——	——
381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600	对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采取暂扣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82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700	对在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过程中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	——
383	城管执法部门	D4600900	对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通办。
384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000	对违反规定设置的牌匾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进行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85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100	对违反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86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200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和窗外设置不符合容貌景观标准的设施逾期不改正的进行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87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300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要求在公共场所以设置各类设施逾期不改正的进行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街道乡镇	——	——
388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400	对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车站、长途汽车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场站周边以及未经许可擅自(或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车辆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街道乡镇	——	——
389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500	对食品摊贩的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390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600	对违法建设工具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街道乡镇	——	——
391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700	对违法建设现场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街道乡镇	——	——
392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800	对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施工工具和材料进行扣押	行政强制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街道乡镇	——	——
393	城管执法部门	D4601900	对正在搭建、开挖的违法建设施工现场进行查封	行政强制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街道乡镇	——	——
394	生态环境部门	C130750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单个生态环境分局行使处罚权,其他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
395	生态环境部门	C1324300	对不使用清洁能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396	生态环境部门	C1325600	对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跨街道乡镇辖区的单个位由生态环境分局行使处罚权。其他单位由街道乡镇行使处罚权。具体执法范围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397	生态环境部门	C1325900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产生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398	水务部门	C2309800	对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水和垃圾等废弃物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街道乡镇	——	——
399	水务部门	C231080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400	水务部门	C2311100	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401	水务部门	C23203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市级、区级行政执法权,由水务局予以明确;区级、街道乡镇行政执法权,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402	水务部门	C23205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设置固定停车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03	水务部门	C23206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修路,或者修建园林小品、管理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04	水务部门	C23207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05	水务部门	C2321100	对毁坏或者拆除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水域和水利工程、构筑物、构筑物、遗址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06	水务部门	C2321300	对开展水上旅游项目或者其他利用活动时使用以柴油、汽油为动力的游船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07	水务部门	C23214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河湖开办旅游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利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08	水务部门	C2345600	对在河湖管理范围禁止垂钓水域垂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取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409	水务部门	C2345900	对在堤防和护堤地带范围内垦殖、放牧、晒粮、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开办集市贸易、采砂、取土、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市级、区级行政执法权,由水务局予以明确;区级、街道乡镇行政执法权,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410	水务部门	C23499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11	水务部门	C2350100	对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组织水上旅游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12	水务部门	C235120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13	水务部门	C2352300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或者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功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14	水务部门	C2352400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15	水务部门	C2352500	对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16	水务部门	C23545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水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417	水务部门	D2304000	对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实施违反河湖工程保护与管理规定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查、扣押	行政强制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418	水务部门	D2304500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活动,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清除或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419	水务部门	D2304100	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街道乡镇	——	——
420	农业农村部门	C2137800	对在禁止垂钓的水域垂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区域办理	市级、区级行政执法权,由市农业农村委予以明确;区级、街道乡镇行政执法权,由区政府予以明确。
421	卫生健康部门	C2870500	对未按规定采取清除鼠迹、堵塞鼠洞、添设防鼠设施等措施及毒杀、诱捕等方法消灭老鼠,使鼠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422	卫生健康部门	C2870600	对未按规定清除蚊蝇孳生地并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方法消灭蚊蝇及其幼虫,使蚊蝇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423	卫生健康部门	C2870700	对发现蟑螂未按规定及时采取灭杀措施,使蟑螂密度等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424	卫生健康部门	C2870800	对未按规定配置相应的四害防治设施或者无人负责除四害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425	卫生健康部门	C2870900	对未按规定采取统一的除四害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	——
426	卫生健康部门	C2871000	对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街道乡镇	——	——
427	卫生健康部门	C2871100	对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街道乡镇	——	——
428	卫生健康部门	C2871200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街道乡镇	——	——
429	卫生健康部门	C2871300	对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街道乡镇	——	——
430	卫生健康部门	C2871400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吸烟者未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街道乡镇	——	——
431	卫生健康部门	C2871500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街道乡镇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0〕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8日

北京市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进一步加强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合理调节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提升城市韧性，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治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战略留白用地是为城市长远发展预留的战略空间，实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双控，原则上 2035 年前不予启用。

第三条 本市对战略留白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优化，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战略留白资源储备库，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

二、科学合理划定

第四条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分区规划（含亦庄新城规划，下同）编制，在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重点功能区及周边拓展地区、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区域以及城市发展重要节点等区域，选择集中连片、具有

一定规模的用地划定战略留白用地，根据所在区域平均容积率匹配适当的建筑规模，并结合乡镇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等深化细化。

现状村庄及近期已有建设项目安排、已纳入供地计划的用地原则上不划入战略留白用地。

第五条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战略留白用地管理，2035年前保持总量不减少。鼓励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增加战略留白用地规模，将“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腾退等用地中短期内无明确实施计划的地块，及时划入战略留白用地。

三、严格现状管控

第六条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战略留白用地内建筑物、构筑物情况，按实地留白用地和规划留白用地加强分类管控。

第七条 对于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实地留白用地，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结合实际实施临时绿化并挂牌公示，“以绿看地”，严格管控。

第八条 对于存在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留白用地，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管控，合法建设可暂时予以保留，除用于保障“七有”“五性”民生需求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违法建设予以严厉打击，并纳入拆违计划限期拆除。

四、实现实地留白

第九条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对战略留白用地内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抵押贷款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分析评估,制定分类清理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有序组织实施,2035年前实现实地留白,做到“地上物清零”和“零成本”持有。

第十条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采用土地资源整理等方式,在规划实施单元内统筹土地开发类项目和战略留白用地实施,综合考虑人员安置、资源使用、成本分摊和实施时序,加强资金测算和成本管理,科学制定方案。对统筹实施战略留白用地的项目,给予建筑规模指标等方面支持。

五、优化空间布局

第十一条 鼓励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总量不减少、布局更优化、用地条件更合理的原则,通过用地置换的方式,逐步实现战略留白用地集中连片分布。

第十二条 鼓励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减量腾退后的非建设用地与战略留白用地统筹规划、调整布局,将战略留白用地向更具区位优势的区域集中,原匹配的建筑规模指标与战略留白用地捆绑使用。

第十三条 规范战略留白用地调整优化程序,由各区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按照总量控制、占补平衡的原则,编制调整优化方案并组织评估论证,经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备案后,将相关成果纳入战略留白资源储备库。确实不能满足占补平衡要求的,由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说明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经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后,报市政府审批。

六、强化责任落实

第十四条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本地区战略留白用地的划定、管理、实施和监管工作。

第十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做好战略留白用地的统筹管理、动态维护和监督考核工作。

其中,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遥感卫星监测和土地巡查,定期对战略留白用地管控情况、实地留白率等进行评估;市财政部门要对有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北京城市体检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在战略留白用地内擅自批准建设或进行违法建设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0〕13 号

为切实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首都空气质量,市政府决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继续实施工作日(因法定节假日放假调休而调整为上班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中央和本市所属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按车牌尾号每周停驶一天(0 时至 24 时),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除上述第一条范围内的机动车外,本市其他机动车实施按车牌尾号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限行时间为 7 时至 20 时,范围为五环路以内道路(不含五环路)。

三、按上述要求限行的机动车车牌尾号(含临时号牌)分为五组,定期轮换限行日。具体如下:

(一)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1 和 6、2 和 7、3 和 8、4 和 9、5 和 0 (机动车车牌尾号为英文字母的按 0 号管理,下同);

(二)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5 和 0、1 和 6、2 和 7、3 和 8、4 和 9;

(三)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4 和 9、5 和 0、1 和 6、2 和 7、3 和 8;

(四)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分别为:3 和 8、4 和 9、5 和 0、1 和 6、2 和 7。

四、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一)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二)公共电汽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及大型客车、京 B 号牌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邮政专用车、持有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车营运证件的车辆、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单位班车和学校校车;

(三)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作业车辆;

(四)环卫、园林、道路养护、应急通信保障的专项作业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五)悬挂“使”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

(六)纯电动小客车(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小客车)。

五、外省区市进京机动车的交通管理,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市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政府立法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着力做好服务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超大城市治理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以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立法工作，为统筹推进首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政府立法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发展目标，深入研究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的新特点，在立法调研、草案起草、论证审查等过程中，科学设计、精心组织，不断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系统性。要深入推进民主立法，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践行立法为民理念，综合运用座谈交流、走访调研、民意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让立法过程真正汇聚民意、吸纳民智。要严格依法立法，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实施〈规章制度程序条例〉若干规定》，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确保立法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实体合法。

三、统筹谋划，认真组织实施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精细流程管理、严格时限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切实维护立法工作计划的严肃性。起草单位要聚焦重点难点，及早部署摸底调研、问题梳理、数据收集、资料整理等基础工作，加大协调力度，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起草工作，为审查预留合理时间；确实无法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要及时书面报告市政府，并说明情况。起草单位要审慎决策，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有关要求，及时将立法草案及说明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依法履行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督促起草单位按时提交立法草案送审稿，指导起草单位

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严把审查关，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草案送审稿，可以中止审查，退回起草部门重新起草或者提出其他解决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1日

市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重点是：全力服务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超大城市治理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以及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立法项目。

市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共安排立法项目 45 项。其中，力争完成项目共 21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11 项、政府规章 10 项；适时提出项目共 24 项，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 14 项、政府规章 10 项。具体项目安排如下：

一、力争完成项目(21 项)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11 项)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市发展改革委起草)

2. 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市民族宗教委起草)

3. 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市民政局起草)

4. 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草案)

(市司法局起草)

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6. 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条例(草案)

(市城市管理委起草)

7. 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市城市管理委起草)

8. 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草案)

(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9. 中医药条例(草案)

(市卫生健康委起草)

10.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草案)

(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起草)

11.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市金融监管局起草)

(二)政府规章项目(10项)

1. 行政执法协调和监督办法

(市司法局起草)

2.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起草)

3. 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修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4. 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市城市管理委起草)

5. 政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废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

6. 养犬登记和年检管理办法(废止)

(市公安局起草)

7.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废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8. 物业管理办法(废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9.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促销活动管理规定(废止)

(市商务局起草)

10. 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废止)

(市政务服务局起草)

二、适时提出项目(24 项)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14 项)

1. 大数据条例(草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

2. 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起草)

3. 禁毒条例(草案)

(市公安局起草)

4. 养犬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市公安局起草)
5. 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市民政局起草)
6. 测绘条例(修订草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起草)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起草)
8. 住房租赁条例(草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9.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修订草案)
(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起草)
10. 单用途预付卡消费条例(草案)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起草)
11. 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市应急局起草)
12.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草案)
(市知识产权局起草)
13. 华侨权益保护条例(草案)
(市政府侨办起草)
1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起草)

(二)政府规章项目(10项)

1.教育督导规定(修订)

(市教委起草)

2.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修订)

(市公安局起草)

3.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起草)

4.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修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起草)

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6.关于城市公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起草)

7.供水管理办法

(市水务局起草)

8.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修订)

(市农业农村局起草)

9.标准化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起草)

10.体育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市体育局起草)

此外,对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但未列入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由有关部门继续研究论证,市司法局加强工作指导。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